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告[2014]4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9,500万元,投资期限为14年,年投资收益率1.2%,后期,农发基金将按协议约定实现投资回收。为了确保上述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千山药机为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保。担保协议签署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协议签署时间为2016年4月1日,担保期限为一年。

报告期,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供17,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公司同意为千山健康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签署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报告期，公司同意以下担保事项：（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3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签署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二年。（2）广东千山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出具总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7,701元的保函，公司为上述保函申请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签署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保证期间为自保函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保函协议项下最后一笔保函有效期届满之后二年。

上述担保，公司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相关制度，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与中菟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菟科技”）签订《智能混合捆包生产自动线销售合同》，向中菟科技销售智能混合捆包生产自动线，合同总价款为6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之子刘师宏持有中菟科技25%的股权，并且刘师宏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该合同正常履行，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5,128万元。

报告期，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供17,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先生担任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福地”）向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红鹰”）销售包装材料1,638.41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先生之妻陈端华女士持有江苏大红鹰77.78%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

价格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3、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仁仪：_____

顾维军：_____

蔡 弘：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